

# 十九世紀越南南圻的華僑及其事業

鄭瑞明

## 一、引言

南圻一名，始於明命十七年（道光十六年，一八二六年）之設置南圻經略使，在此之前，或稱東浦，或稱農耐，或稱嘉定，法國佔領之後，則又稱交趾支那（Cochinchine），約包括現在邊和省以南的各個省分。顧名思義，是屬全圻的南方一區，與北圻和中圻相並稱。

如果從越南的地理位置和歷史發展來看，現代的越南華僑應以北圻中圻為最主要。然而，事實卻與之相反，近代南圻華僑的人數遠比其他兩圻多得多。究其原因，則肇端於十九世紀時，華僑大量移殖南圻，盡力發展，奠下良好的基礎所致。換句話說，十九世紀南圻的華僑，扭轉了越南華僑的分佈型態。

再則，今日越南的經濟重心，首推南圻，有人或歸功於法國的統治。其實大謬不然，追根究底，實由於該區華僑慘澹經營的結果。因為早在十九世紀前半，南圻的新舊華僑，即已利用移殖前驅陳上川、鄭玖等的經營基礎和阮廷的保護政策，貿遷有無，開拓荒野，移殖文化，而使原極落後閉塞的南圻逐漸呈現出欣欣向榮的景象。後來法國處心積慮地攫取，並且另眼相待，特別劃該區為直轄殖民地，就是佐證之一。及其淪陷之後，華僑又利用法國的弱點及自我的長處，勤奮有加，不但保持既有的事業規模，更使南圻的開發繼續邁進，法國人不過是統治者，榨取者而已。

單從上述的兩點看來，十九世紀南圻的華僑活動對越南乃至東南亞，實有重大的歷史意義，可惜過去史家似乎很少注意，因此試撰本文，予以探究。

## 二、華人移殖南圻的背景分析

人類遷徙的動因不外乎兩端，一由於內在的迫逐（Expulsion），一由於外在的誘引（Attraction）（註一）。十九世紀華人大量移入南圻，內在迫逐的原因固然不容忽略，但事關中國近代經濟及社會的變動，專門討論的著作已相當多，所以不予贅述。茲擬單就外在的誘引，亦即南圻的地理、人文及歷史三方面的特殊性加以探究。

先就地理方面來說，南圻地處越南南陲，北接中圻，西北鄰柬埔寨，東臨南中國海，西面暹羅灣，呈三角形向南突出，是中國船隻進出暹羅、馬來亞、印尼的「理想中繼站」。而南圻本身也具備良好的交通條件：第一，海港衆多，十九世紀時可供船隻停泊的地方不下二十個，嘉定城通志卷三疆域志云：

嘉定爲古真臘之地，東南際海，有赤藍寨，暨芹蔴、全爭、燭巔、大小海門、波淡、冰崑、鰲洲、古壇、波忒、美清、據蟠、龍川、堅江、河仙十七大海港，其小者倍之。……惟芹蔴港，東南瀨山圍屏峙其外，船澳巨浸涵其內，港心深廣，

四時穩濟，無暗砂伏礁怒濤凶風之患，是爲諸國第一美稱之海港。（註二）

第二，河渠航道便利：本區地勢平坦，水量充沛的湄公河貫穿其間，所以造成許多可通船隻的河渠，姚文棟譚安南小志云：

佛領交趾支那（即南圻）亦有衆多之河川，邊和河、柴棍河，及東伯伊谷河西伯伊谷河其最著也。……四河中邊和河尤大，而柴棍所出支流甚深，故通船之益不小。至於東西伯伊谷河多雨之時，雖吞受潦水而無氾濫之患，旱涸之候，以有潮水溯入，亦無梗塞之虞，土人因以大通舟楫，絡繹往來，至爲便利云。……可稱大河者獨所謂眉公河耳，……至南旺府分爲二，東曰前江，西曰後江，皆入佛領交趾境，合而爲一，既又分數流，至將入海終爲七流。（註三）

足見南圻確實是一個方便進出的地方，因此華人乘船前來此地營生，自是意料中事。

再則，南圻全區原係湄公河口沉積所成的三角洲，土壤肥沃，灌溉便利，而且是夏雨型的熱帶疏林草原氣候，終年高溫，四季幾乎都是農作物的生長期（註四），所以物產之豐富，種類之繁多，有如嘉定城通志巷五物產志所云：「嘉定沃壤廣斥，土產穀米、魚塩、林木、鳥獸。」「厥土沃壤肥，田澤江鹵，海魚塩穀菽，地利之最。」（註五）這些物產對生計困難的我國東南各省居民來說，具有何等的誘惑力，所以華人積極移植該區是可想像的。

再就人文方面來說，南圻地區固然極具開發價值，但是居住該地的土著（以越史所謂的高蠻居多）和安南人等，卻因性情怠

情和觀念特殊，致使該區的大部份地方到了十九世紀仍顯得相當荒蕪。關於他們的性情和觀念，越南史籍多有坦率的記載，如大南一統志卷一一邊和省風俗條云：

惟沃衍之地易於生理，故人多惰懶，習慣遊就，父子兄弟別籍易居。（註六）

又如大南實錄正編第二紀聖祖仁皇帝實錄卷九云：

其民平日不知儲積，五穀之外，諸可以療饑者無所栽植，卒遇歲欠，安能保其常心哉。（註七）

此外曾遊歷該區的某西洋人亦作如下描述：「又交趾之人不能耐貧，亦不能處富，凡國人不貧又不富，生路得其中者，御之不甚難，或有怠惰遊樂，縱恣放蕩之餘，一陷不幸，俄失生路，為竊盜者比比而是。又有一僥倖得至富貴者，驕傲誇張，慢上而蔑下，故曰安南人不能安貧又不能保富。……土人常好變易其執業，譬有一事中已意者，則喜就之，其初刻勉勵，不遑他顧，至數月或數年，漸有疲勞之色，怠惰之心，終不能竣其功，半途而廢之。既廢而失生路，於是又有欲復前業，再就舊業者。……男子自強之意卻不如女子，女子能擔畚互市於市街，其夫則與鄉黨朋友飲酒娛樂，食婦女之力，此風所在皆然也。……少女年至十四，或十六或十八，獨擔商品至互市場，百端見聞，淆於耳目，往往多生弊事，而父母任其所為，不敢禁止，蓋怠惰不事事，終日娛樂遊盪，嘗無顧及生路者，是土人一般之風習也。」（註八）足見怠惰、無恒、不事生產等，幾乎就是安南人和土著的特性，怪不得經過他們幾乎長達兩個世紀的殖民與經營之南圻，到十九世紀仍是一個亟待開發的地區（註九）。反觀華僑，卻具有他們所缺乏的：刻苦耐勞的精神和高度的環境適應性，正如被認為是華僑史研究泰斗的英國人巴素（V. Purcell）所說：「每個中國人，不論男女，其所以成爲如是一種值得欽羨的人類者，乃是他處臨逆境的耐性，他的適應性，他的決心，他的幽默感，和他的韌性。……本書所題示的是他們優於僑居的其他人民的那種才具、能幹和勤苦耐勞性。」（註一〇）因此華僑能不懈艱困，移殖南圻，獲致重大的成就。

再就歷史方面來說，政治權勢的建立以及政局的穩定是促進一個地區的開發和誘引他區人民移入該區的基因，考之南圻一地，原由真臘統轄，但自從十四世紀中葉以降，真臘由於暹人東進以及內訌頻起（註一一），對於南圻的控制力漸趨鬆弛，甚至任其荒廢。代之而起的是廣南王阮氏。廣南王阮氏自十七世紀初葉建立勢力於中圻之後，爲與北圻大衆抗衡，積極向南發展，經於

熙宗十年（天啓二年，一六二三年）假柴棍設立關卡，取得據點之後，攫取的土地日益廣擴，終於在顯宗七年（康熙三十七年，一六九八年）設置嘉定府，建鎮邊和藩鎮兩營，任官治理。（註一二）邊和及嘉定於是歸它統轄。十年後（顯宗十七年，一七〇七三一年），以嘉定所轄遙遠，軍事上需要一個統率機構，在藩鎮營之兩別設調遣營，統率嘉定各軍事，第二年，又置定遠州，建龍湖營（註一四），到這時候，廣南王阮氏在南圻共已設置三營（鎮邊、藩鎮、龍湖）一鎮（河仙），威令所及，廣達南圻的三分之二。世宗時期，又利用真臘的政爭，奪取雷巖、尋奔及尋楓龍諸地，而在沙的設東口道，前江設新州道，後江設朱篤道；同時，河仙那天賜也在架溪及哥毛設江道和龍川道（註一五）。繼世宗而起的睿宗，更在美湫地方設立長屯道，「置該奇書記以莅之」（註一六）。於是湄公河後江以東（亦即南圻全境）盡歸廣南王阮氏所統轄。

十八世紀後半，西山之亂發生，南圻雖也曾被戰火波及，但為時甚短，兩年之後（即一七七七年），出身於廣南王阮氏的阮福映即將它收復，並分三營（鎮邊、藩鎮、龍湖）一道（長屯），各營仍置留守、該簿及記錄，積極從事秩序的恢復和局勢的穩定。嘉隆元年（嘉慶七年，一八〇二年），阮福映擊敗西山阮氏，建立阮朝，完成所謂「中興事業」之後，對於南圻的經營較諸過去實有過之而無不及，其中尤堪注意的是政治區劃日趨週密和嚴緊，如嘉隆七年（嘉慶十三年，一八〇八年）設置嘉定總鎮，統一籌劃並處理南圻全區的民政軍政和財政（註一八），其下又分：

邊和鎮：領福隆府，分福正、平安、隆城、福安四縣。

藩安鎮：領新平府，分平陽、新隆、福祿、順安四縣。

定祥鎮：領建安府，分建登、建興、建和三縣。

永清鎮：領定遠府，分永平、永安、永定、新安四縣。

河仙鎮：領龍川、堅江二縣。（註一九）

統計五鎮共領四府、十七縣、二十六總、一千二百九十七社村坊瀆邑坊（註二〇）。至明命十三年（道光十二年，一八三三年）再作調整，劃南圻為六省，其轄領如下：

邊和省：轄福隆府，領福正平安福平義安四縣；福綏府，領福安隆城隆慶三縣。

嘉定省：轄新平府，領平陽新隆平隆三縣；新安府，領久安福祿二縣；新盛府，領新和新盛二縣；西寧府，領新寧光化二縣。

定祥省：轄建安府，領建興建和二縣；建祥府，領建豐建登（建隆）二縣。

永隆省：轄定遠府，領永平永治二縣；宏安府，領新明惟明二縣；宏治府，領保祐（保治）保安二縣；樂化府，領遵美（遵義）

#### 茶榮二縣。

安徽省：轄綏邊府，領西川（新川）豐富二縣；新平府，領東川永安安川三縣；巴川府，領豐饒豐盛永定三縣。

河仙省：轄河仙（廣邊）府，領河邊永祥二縣；堅江（安邊）府，領河洲堅江富國三縣；靜邊府，領河陽河陰二縣。

統計六省共領十八府四十三縣。省置總督、按察、巡撫、布政、領兵各員，府有知府，縣有知縣，縣以下分總社村幫庸等，也各有專職負責各項事務。（註二一）足見南圻在阮朝統治之下，體制是如何完整，其控制力是如何堅強。（註二二）

十九世紀中葉，南圻的政治情勢發生變化，阮朝挫折於西方新式武器之下而結束了它在南圻的統治，代之而起的是法國。嗣德十一年（咸豐八年，一八五八年），法國為達成其殖民主義，藉傳教士被殺的口實，與西班牙組成聯軍，進犯南圻，經五年的爭戰，在嗣德十五年（同治元年，一八六二年），終因柴棍條約的訂定，先佔領六省中的邊和、嘉定、定祥三省。五年後，又強佔其餘永隆、安江和河仙三省，南圻於是淪為法國的殖民地。十九世紀終了前，法國在南圻的統治方式雖迭有變動，但據史料考察，則不外乎是：在西貢設立行政長官（原稱海軍提督，後改稱副總督），負責全區的行政，至於各地方則沿用原有的體制，設置省、縣、府、總、村社等，各級負責人除省長以外，概由越人擔任（註二三），所以儘管在統治初期會引起一些地方性的反抗，但在這種新舊體制兼施及強大兵力駐守的統治下，仍維持着相當堅強的控製力，換句話說，南圻的局勢還算相當穩定。

就以上所敘述的南圻近代史看來，南圻自廣南王阮氏開始經營而奠定基礎之後，到了十九世紀的阮朝時代，在位的各個皇帝，如嘉隆、明命、紹治等更能盡最大的努力，發展其在南圻的控制力，而使南圻情勢的穩定性達到最高點。十九世紀中葉以後，南圻的統治權雖由阮朝轉交給法國，但法國為達成它殖民與剝削的目的，也盡其可能地維持南圻局勢的安定，並且有相當的成效。因此華人將南圻當作合適的移植區應是非常自然的。

此外，還有一點不能不予注意的是，在近代南圻擁有統治權的各政權對於華人移殖該區所採取的態度。就阮氏一系而言，早在廣南王阮氏時，基於要與北方大黎鄭氏相抗衡，凡有意投靠的華人幾乎都予以歡迎（註二四），如太宗及顯宗分別接納南明遺臣楊彥迪陳上川以及鄭玖等，便是其中著例。及阮朝建立後，這種態度仍然不變，如明命十六年（道光十五年，一八三五年）曾有華人投往南圻，明命皇帝諭示云：

彼等自遠而來，蓋以此地易於生業，斷無他意，朝廷柔懷遠人，亦所不禁。（註二五）

至於法國統治時期，雖有意抑制華僑的移入，但也不是絕對的禁止，例如嗣德十五年（同治元年，一八六二年），由海軍提督波那（Barnard）所訂的「華僑居留南圻律例」中即云：

凡華僑在西貢入口者，須先由本幫幫長認可，或由西貢水上公安局之特許，始准登陸。（註二六）  
換句話說，只要依照規定，辦妥手續，依然可以進往南圻。

## 二、南圻華僑的移殖、分佈及當地政府對華僑的政策

### 1 南圻華僑的移殖

論及十九世紀南圻的華僑，理應追溯在這之前的移殖情形，因為早在十七八世紀時期，已有大批華人，或以團體方式，或以個人身份，先後移入南圻，而且多有相當繁衍的後裔留住營生，以致成為十九世紀南圻華僑的主體之一。其中比較著名的有陳上川集團、鄭玖集團、何喜文集團及鄭會等。

陳上川集團係於抗清失敗之後，由陳上川及楊彥迪領導，包括兵弁門眷三千餘人，戰船五十餘艘，在太宗二十二年（康熙十八年，一六八〇年）投依廣南王阮氏，並分別被安置於邊和及定祥一帶。他們為闢地開荒，定居後不久，又積極招攬華僑前往。嘉定城通志卷三疆域志云：

大明國廣東鎮守龍門等處地方總兵陳勝才（即陳上川）、副將陳安平等率領兵弁門眷三千餘人，戰船五十餘艘，投來京地思容沱漢二海港，……願為臣僕。……，爰命犒勞嘉獎，仍準依原帶職銜，封授官爵，令往農耐以居，拓土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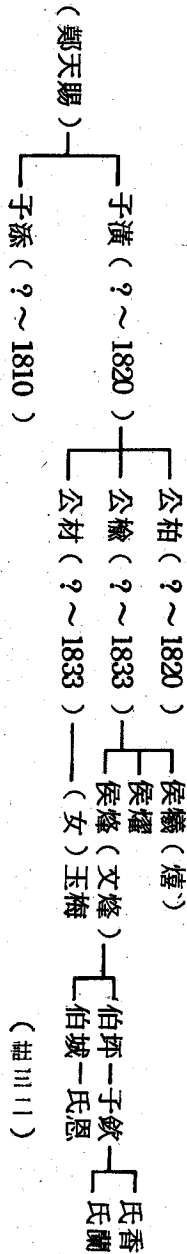
，龍門將楊等兵弁船艘駛進柘嶺，大小海門，駐札于美湫處；高雷廉將陳等兵弁船艘駛進芹蔭海口，駐札全泥處盤麟地方，關地開荒，構立舖市，商賈交通，唐人……商船湊集，中國華風已漸漬蔚然，暢于東浦矣。（註二七）

單從三千兵弁門眷來看，聲勢就已經夠浩大了，何況還有那些新招攬而來的，因此以他們歷經百餘年的蕃衍，即使中間曾經遭遇被殺戮的劫難（註二八），到了十九世紀，仍有不少人駐居南圻，如陳上川的嫡系陳格、陳模、陳桐等就是。（註二九）

河仙鄭氏集團，共約千人之衆（註三〇），他們大都因為不滿清廷的統治，在鄭玖的率領下，先投真臘，繼而移到河仙，展開大規模的經營事業。在鄭氏集團的經營過程中，也缺少不了招徠華僑這項工作。武士營河仙鎮叶鎮鄭氏家譜云：

初明末大亂，我鄭太公玖雷洲縣人，因不堪胡虜侵擾之亂，越海投真臘國爲客，……遂用賄賂國寵姬及其幸臣，使說許公治忙坎地（即河仙），……王悅而許之，署爲屋牙，於是招來海外諸國，帆檣連絡而來，其近華唐獠蠻流民叢集，戶口稠密。……我公（即鄭天賜）承太公先緒，德業日盛，四方流氓咸歸雲集，……又厚幣以招賢才，自清朝及諸海表俊秀，聞風來會焉。（註三一）

這批在河仙的華僑，過後雖也和陳上川集團一樣，受到多次兵燹之禍，但到十九世紀，其後裔仍存留該區。以鄭氏本支爲例，陳荆和先生曾依據河仙屏山古墓碑文的記載作一鄭氏世系表如左：



何喜文集團，係由何喜文及其部屬梁文英、周達觀等所組成，於阮福映丙午七年（乾隆五十一年，一七八六年）南渡越南，被接納後，一度回到廣東沿海招諭海船二十三艘前往南圻。何喜文個人雖在一八〇〇年病死，但他的家眷以及屬下卻都在南圻落戶，大南正編列傳初集卷二八云：

何喜文，清四川人，……丙午（一七八六年）春，喜文泊崑崙島，聞帝駐蹕望闕，意欲效順，乃令其屬梁文英、周達觀、黃忠全等投款，帝嘉納之。……（乙酉，一七八九年）尋往廉州招諭齊桅海匪船二十三艘歸順。……辛酉（一八〇〇年）冬，病卒于軍。……嘉隆三年（一八〇四）列祀嘉定顯忠祠，……子二，楊，蔭授該府臚，養，蔭該隊；楊子福，蔭恩騎尉。其屬梁文英、周達觀、黃忠全歷官至巡海副都營。忠全明命年間以罪免，尋起復爲正巡海都營，……隸嘉定城差派。（註三三）

除開以上幾個團體之外，還有以個人身分移入的，其中見於越南史書的，有原籍福建省福州府長樂縣的鄭會和廣東省的吳某（名字無可考），他們都在清初，因不服清廷統治，分別移居鎮邊及嘉定。而他們的後裔也都成爲十九世紀阮朝政壇及文壇上的風雲人物，此即鄭氏的懷德、懷德子如瑾、如官，以及吳氏的仁靜，仁靜子國瑞。（註三四）

進入十九世紀以後，華人移殖南圻的風氣，比較過去，絲毫不遜色。先就阮朝一代來說，他們有以「商船搭客」方式，數以千計地由國內直接移入，越南重要史書之一的大南實錄正編第二紀曾多次提及：

明命十年八月：「嘉定城臣奏言，……，向來清船搭客，歲至數千，今閒居城轄者十之三四。」

明命十三年八月：「權領嘉定總鎮印阮文桂並諸曹臣奏言，城轄自明命十年至本年四月底，清船帶來搭客爲數頗多，而諸鎮登籍受稅者無幾，……。」

明命十五年三月：「嘉定有清船二艘來商，搭客多至八九百。」（註三五）

也有因應阮廷的募集，由鄰境高棉或暹羅移入南圻的，如大南實錄正編第一紀卷五五云：

帝以朱篤道土地肥饒，而民人稀少，聞真臘安撫葉會（原註：清人，仕臘）爲人敏幹，處事亦得人心，乃以爲朱篤該府，令招集漢民土民及清人居之，使之蕃聚，凡栽植畜牧商賈陶冶及各從其業，窮乏者官爲給貸。（註三六）

又大南實錄正編第二紀卷一四九云：

清商謝毛等人船四艘於癸巳（即明命十四年）冬自暹來投嘉定。（註三七）

這種現象到南圻淪陷於法國的前夕仍可以看到，如嗣德三年（道光三十年，一八五〇年），南圻經略大使阮知方奏稱：



惟原在蠻境之清人，如有情願投入何轄生業者，聽由幫長登籍，安住營生，不在禁例，以廣懷來之路。（註三八）可見整個阮朝時代始終都有華僑陸續移入。

再就十九世紀後期法國統治時代來說，華人並沒因西方政權的建立而停止移殖，試觀一八七九年時，南圻華僑為數四四、〇〇〇人，到了一八八九年，卻增至五七、〇〇〇人（註三九），十年之間，共增加一三、〇〇〇人。這個增加的數目雖不見得全部是新移入的，但也絕不能將這種成分剔除。何況法國殖民當局會訂定如下條例：「凡華僑在西貢入口者，須先本幫幫長認可，或由西貢水上公安局之特許，始准登陸」（時在一八六二年）、「凡是中國人有意移住者，須先加入某幫，當其乘船至西貢時，由移民局長及華僑之幫長接待之」（時在一八九九年）（註四〇），並於一八七四年設置移民局（Service de l'Immigration）（註四一），正反映出華僑的繼續移入，否則用不着如此費事。

關於阮朝時代華僑的人口數確實有多少？各朝增減及所佔的比率如何？中越及西方史書都不曾記載，所以無從計算。到了法國統治時代，方才有粗略的數目出現：除上揭一八七九年為四四、〇〇〇人，一八八九年為五七、〇〇〇人，據巴素在「東南亞之華僑」一書引彭尼丁（Paul Bonnetin）的話說：

據說一八八六年，交趾支那總人口一、七四五、〇〇〇人當中，華僑五六、〇〇〇人（註四二）

如果上述的數目確實無誤，則一八八六時，華僑佔南圻全人口的三·二%，不過這個數字，似乎沒有把移居數代的華僑計入。

## 2 南圻華僑的分佈

華僑在南圻的分佈情形，因資料缺乏，無法深論，不過有幾個特點值得敘述。

第一，「無遠弗屆」，無論通都大邑，或窮鄉僻壤都有華僑的足跡。根據嘉定城通志的記載，屬於最偏遠的棉越邊界和半島南緣，早在十九世紀初年就已經有華僑居住，效引數條以證之。該書卷二山川志定祥鎮條：

八茲江，在興和江上流，爲（定祥）鎮極北界，西岸爲宣威道守駐紮，……，道前半里，華民、唐人、高蠻，雜聚交易。

全卷永清鎮條：

真森山，在高蠻真森府地，距永濟河中流西北濱十里，……，土產降香白木香砂仁栢木諸珍貴物，華民、唐人列屋以居。

波忒江，在後江下流之南，距（永清）鎮南百十七里，……，江口行六十里至艚場，乃洋商停泊之所，華民、唐人、高蠻雜居，街市絡繹。

波涑海門，在後江末流，溯西北上六十里至鎮夷道，沿邊江河灌莽叢雜，內皆土阜，唐人、高蠻多栽芥烟蘿葡萄果。（

註四三）

這種現象在整個十九世紀裡都始終維持着，再以引文中的波忒爲例。明命十六年（道光十五年，一八三五年），該區改爲巴川府，據大南實錄正編第二紀卷一五六云：「其地……清人居聚以數千計，漢民雜處亦多。」（註四四）淪陷以後，改稱蕃臻（Soc-trang），根據印度支那年鑑的記載，一八八九年時有四千九百多個華僑居住在該地。可見十九世紀百年間，波忒地區始終都可見到華僑的蹤跡。波忒如此，其他地區想必也如此。

第二，深受早期移殖的影響。根據史料顯示，南圻六省之中，除嘉定以外，似乎以邊和及河仙爲數較多。例如大南一統志，在記載轄屬村社時，其他省份均不曾提及「清幫」，惟獨邊和省的福正縣及永安縣各列有「清幫二」（註四五）。又如嘉定城通志，其他各鎮也都沒有「明香」等華僑村社的記載，但河仙卻例外，該書卷三疆域志河仙鎮條云：「河仙鎮隸屬……，凡五十二社村坊廂所屬隊藩。越南十九社村屬：明香社，……明香屬。唐人六廂所坊屬：明渤大廂、明渤新廂、明渤奇樹廂、明渤鱸溪所、明渤土邱坊。富國唐人屬。」（註四六）足見邊和及河仙的華僑較衆。其所以如此，早期的移殖是主要原因。有如前文所述，十七八世紀時，陳上川與鄭氏父子分別經營邊和與河仙，不但使之成爲華僑聚居的地方，同時也在當地紮下深厚而穩固的基礎，嗣經西山等兵燹之禍，失散逃離，在所難免。然亂後（亦即十九世紀時期），一方面阮氏政府力圖復元，招募他們回籍，另方面華僑們也不願意輕易放棄過去拼手胼足所創的基業，所以復歸原地繼續經營的大有如在，大南實錄正編第一紀卷四三載其事云：

（以堅江管道張福教爲河仙鎮守），教等至鎮，政尚寬減，不事煩擾，整軍寨，招流民，設學舍，墾荒田，經畫街市，區別漢人清人臘人閩婆人，使以類聚，河仙遂復爲南陲一都會云。（註四七）

引文所敘，雖僅限於河仙，但邊和情況想必一樣。由此可知，十九世紀南圻華僑的分佈，頗受早期僑民移殖的影響。

第三，以嘉定所屬的柴棍地方最爲集中，也最發達。按柴棍位在嘉定城南十二里之處。它的發展並不開始於十九世紀，而是在前此不久的西山之亂期間中，當時廣南王阮睿宗走避南圻，阮軍經常集會於嘉定，一般華商船舶爲商業便利及避開西山亂軍的掠奪，多停泊在新平江及其支流淡嶺江，而僑居的華商也都相率遷居河畔，於是逐漸成爲規模較大的聚落。（註四八）到了十九世紀初年，該地已成爲華僑集中的大城市，是即柴棍。嘉定城通志記載其盛況云：

柴棍舖，距鎮南十二里。當官路之左右，是爲大街，直貫大街，際於江津，橫以中街，下沿江街一，各相貫穿，如田字樣，聯簷鬥角，華唐雜處，長三里許。……大街北頭本舖關帝廟，福州廣東潮州三會館分峙左右。大街中之西天后廟，稍西溫陵會館，大街南頭之西漳州會館，凡佳辰良夜，三元朔望，懸燈設案，爭奇鬥巧，如火樹星橋，錦城瑤會，鼓吹喧闐，男女簇擁，是都會熱鬧，一大舖市。……橫街小溪，架大板橋，兩廊瓦店，列構其上，帷幔蔽日，街路陰涼，如行高堂之下。（註四九）

「聯簷鬥角，華唐雜處，長三里許」，「帷幔蔽日，街路陰涼，如行高堂之下」，除顯示柴棍華僑衆多之外，更是它傲視於南圻各地的寫照。至於淪法統治以後的情形，巴素在「東南亞之華僑」一書曾描述云：「及一八六六年，堤岸（即柴棍）的華僑中心業已五百棟瓦屋，兩條挖成的運河，及正在建築中的五座橋樑，其中一座是鐵的。沿中國河的碼頭均蓋滿了倉庫和船塢。……一八七〇年，該城範圍加大。……一八八九年，在整個交趾支那中國移民總數五萬六千人當中，堤岸擁有華僑人口將近一萬六千人，西貢則在七千人以上。」（註五〇）換句話說，到了一八八九年，柴棍地方（包括新發展成的行政中心西貢在內）的華僑，約佔南圻華僑的四一·一%。因此，嘉定所屬的柴棍地方是十九世紀南圻華僑的重鎮。

### 3 當地政府對華僑的政策

華僑的生存和發展，與當地政府治理方式和政策有極密切的關係。十九世紀南圻華僑共歷兩個性質絕然不同的政府——阮朝及法國的統治，他們對華僑的待遇也大有差異，茲略述如左：

阮朝時代。阮朝是由廣南王阮氏蛻衍而來，一方面承襲廣南時代的華僑政策，另一方面在它完成所謂「中興」過程中，得到華僑李才、集亭、鄭懷德、何喜文等的協助殊多，所以歷朝皇帝，無不給予華僑特別的優待和保護。如嘉隆皇帝，嘉隆十三年（

嘉慶十九年，一八一四年），下旨准許華僑分幫自行管理，各幫依僑民原籍及方言，區分為廣肇、福建、潮州、海南四幫，每幫設幫公所，由幫民推舉有德望的僑領為幫長、副幫長，負責傳達政府命令，徵集稅款，調停糾紛，處斷華僑小額債務與婚姻案件（註五一），幫民不但可以免除兵役和徭役，而且能擁有固有的風俗習慣和生活形態（註五二）。如明命皇帝，也曾多方優待。明命八年（道光七年，一八二七年），特別將過去開發南圻貢獻鉅大的明遺臣後裔（如陳上川集團）以及中越混血子孫，亦即所謂「明香社」人，從華僑「幫」中分出，特立「明鄉社」（註五三），凡屬明鄉社的，除享受華僑幫人所有的權利以外，更可以繳半額的身稅（註五四）。明命十年（道光九年，一八二九年）下令：

凡清人投寓我國受應為氓，已登幫籍者方得與民婚娶，……，其因而攬載回清者，男發邊充軍，婦定地發奴，……。至如清人配我國人所生子女而偷載回清者，請亦嚴禁。（註五五）

此令的反面意義，正是：承認華僑與越南婦女結婚及所生子女的法律地位。繼明命之後的紹治和嗣德兩皇帝，也都曾頒佈優待條例，如紹治二年（道光二十二年，一八四二年）：「凡有五名以上明鄉人之處，得准自行另立鄉社，明人須造冊呈報姓名。」（註五六），嗣德二年（道光二十九年，一八四九年），下令准許華僑子弟，每二年得應官吏任用考試一次，考試及格者，可減免其應納的身稅。（註五七）

至於法國統治時代，華僑所受的待遇則和阮朝時代大異其趣。因為法國之攫取南圻，原是在資本主義作祟下發動的，及其所願既遂，剝削和壓抑政策的採行，自是意料中事。而在經濟及社會各方面擁有極大勢力的華僑，尤其難逃劫運。法國首先着眼於華僑出入和居留的控制。早在佔領西貢之初（嗣德十五年，同治元年，一八六二年），即訂定「華僑居留南圻律例」，規定：

凡華僑在西貢入口者，須先由本幫幫長認可，或由西貢水上公安局之特許，始准登陸。每年必須繳納居留稅越幣一元，以前居留南圻各省之華僑，一律舉行登記，照章補繳居留稅。西貢堤岸之華僑，與各外國僑民受同等待遇，歸由當地行政機關管轄，南圻各省之僑民，則歸由府官縣官總長社長等管轄。（註五八）

於是華僑的出入和居留，均歸其掌握之中。其後十年之中，又先後訂制多種管理華僑的法令，凡有關出生、死亡、嫁娶、居留等各項，均有所規定。（註五九）嗣德二十七年（同治十七年，一八七四年），法國更因華僑來往頻繁和旅程較遠的關係，一方面

設置移民局於西貢，一方面強化原來政治性不很濃厚的幫所制度，分僑民爲廣州、潮州、海南、客家、福建諸幫，並且兩相配合，凡各幫幫公所亦得分派辦事人員駐移民局內辦理華僑出入口登記事宜。（註六〇）嗣德三十三年（光緒六年，一八八〇年），又通令每一非法國籍公民的亞洲人民，除非他是地主或契約勞工，否則需要具備一工人證，上書姓名、出生地、職業、父母姓名、住所、本人簽名、相片等（註六一）。成泰十年（光緒二十五年，一八九九年），下令警察對於住宅認爲可疑者，得加以檢查。（註六二）經法國施行上述各項法令之後，華僑過去在阮朝優惠政策下所享有的一切人身自由，可說已蕩然無存了。

此外，法國又制訂多項法令，稽徵繁複的稅收，課以極重的稅率，如：

一、所得稅和地租：凡僑居南圻者，每年均需繳納百分之八的所得稅。至於從事農耕則需加徵地租。  
二、身稅：每年繳納一次。稅率分五等，一、二等爲開設商店或經營實業者，三等爲商店中的上級雇員，四等爲下級雇員，五等爲礦工苦力；其稅額自數元至四百元不等。另老人、幼童及不從業婦人的身稅，年納一元。

三、營業執照稅：凡經營商業，皆需領有執照，每年繳納執照例費，數額則高於法國人所繳納的兩倍以上。  
四、過境准經費及離境護照稅：凡越省通行者，須繳過境稅一元，以領取通行准證一張，有效期限十五天，如在限期內不能返回原省者，須至該省市政廳換領新准經，仍需繳費一元。如未經領紙納費，則罰洋二至六元。至於離開南圻的，需繳納護照費七元。（註六三）

除上述各項尙屬正規稅例外，法國爲達到橫徵暴斂的目的，更時常巧立名目，向華僑收費，例如嗣德三十三年制訂華僑需具工人證的法令時，即規定每一份證冊需繳費二點五法郎，如經遺失補領，仍需繳納二法郎是（註六四）。再則，上述諸徵稅法令在制定的本意上就已很不公平，其後再加上實際執行時的手段有問題，所以華僑的負擔顯得更重，例如徵收所得稅時，雖然明文規定每年繳納所得的百分之八，但一般華僑的簿記多用中文，法國人礙於文字問題，無法稽查，於是往往按照店主的報告，任意增加一倍乃至數倍，所以實際所繳的，遠超過百分之八（註六五）。總之，法國對於華僑血汗所得之剝削是無所不用其極的。（註六六）

## 四、南圻華僑的事業

### 1. 阮朝時代南圻華僑的事業

南圻屬於越南的新開發區，凡是投入其間的，只要勤奮努力，終必有成。另一方面，阮朝自建立之後，即刻意整治該區，鼓勵移殖，華僑一向文化素質較高，且有刻苦耐勞的精神，所以在阮氏政府的優待與保護之下，不論在經濟上、政治上及文化上都相當活躍而有成就。

先就經濟方面而言，華僑在海外活動，絕大部份都是爲了生計，所以在經濟方面顯得格外活躍與重要。阮朝時代的南圻華僑自然也不例外，他們或從商、或務農，或業礦，多方發展，在近代越南經濟上構成一股巨大的勢力，並奠定了今日南圻繁榮的基礎，茲擬再分商農礦三項加以探究。

商業上，依經營性質可有對外貿易和居留地交易之分。

對外貿易。有如前述，南圻位於暹羅灣與南中國海交接之處，是中南半島各航線輻輳之地，早在十七八世紀開發初期，陳上川、鄭氏父子等的「關閑地，構舖舍」、「廣街市」，以致「清人及西洋、日本、閩婆諸國商船湊集」（註六七），而開南圻對外貿易風氣之先。到了十九世紀，跟隨政治局勢的穩定，農產品的日增，以及西歐商船的頻繁，南圻的貿易益形繁興，置身其間的華僑們，利用機會，所以在國際貿易上多所發展，當時除了部份原屬於所謂「華商船主的經紀或代辦」的華僑（註六八），在南圻推展其業務之外，其他屬於明鄉或新進華僑，也多參預其事，而使得華僑的海外貿易蔚爲一大勢力。他們大都聚集在河仙、美清、美湫和柴棍，尤其是柴棍（註六九），「船既至止，本無大主攬篙，止得擡向街市，零星出賣，及其採辦土貨，東尋西訪，……，設有過多，不得不遮船留冬。（原註：凡唐船必以春天東北風乘順而來，夏天南風亦乘順而返，若秋風久，泊秋到冬，謂之留冬，亦稱押冬。）」（註七〇）足見他們大都擁有自己的船隻以資載貨。不過資金較小的，則將貨物託付來自其他地區而爲華人所擁有的船舶載運（註七一），甚至有利用「代役征船」行商的，如明命年間潘輝記及韓芳彝等是。（註七二）因此活動的範圍很大，凡今日泰國、馬來西亞、印尼、菲律賓、香港，日本以及我國東南沿海各地，均爲其所包括（註七三）。經營的

物品，輸出的不外乎是南圻土產，如生絲、烏木、沉香、蔗糖、肉桂、胡椒、稻米等，尤其是稻米；輸入品則為陶器、紙張、圖書、茶葉、硫磺、鴉片等（註七四）。至於從事人員，除純商人之外，身任官吏的華僑也偶而兼營之，如鄭侯燴和黃忠全就是。大南實錄正編第二紀卷七九云：

何仙奇正隊長鄭侯燴藉差偵邏，盜載沙糖米粒賣于下洲。

全書卷一六云：

正巡海都營黃忠全自請先回嘉定，乘官船如下洲當差。帝命留于京，至期增派京兵皆往。忠全復以未詳下洲路為辭。帝諭曰：忠全前後口吻不一，皆由彼初欲託公差回嘉定辦私貨，前往貿易以肥己，今見在京派往，不遂其私，……………。（註七

五）

按鄭侯燴為鄭玖之後代，黃忠全則係隨何喜文投靠於越南的，他們都乘公差之便，兼營貿易，行為雖有違阮朝的規定，但也可以看出華僑從事海外貿易風氣之盛。

南圻華僑在海外貿易上所佔的地位如何？雖無正面資料以供探究，但如從下列載於大南實錄的兩則奏文，亦可觀察出它的梗概：

明命十七年永隆布政張文琬奏稱：「南圻六省，粟米所生之地，諸省代役船來商者多，而駛往本國諸地方買賣者，所見無幾，其中不無出洋之後，因盜賣之清船，及往下洲海南廣東姦商者；以致米價日貴，……………，夫清人投來本國生理，只許耕田力圃及通商江道，禁不得出海外行商，則姦弊可除，鴉片亦無從來矣。」

明命二十年戶部奏言：「我國提封延亘，土地沃饒，而金銀地寶又多產出，故向來外國商旅，咸願適我樂土，藉以營生，及回辰，私買夾帶以便輕裝，亦其勢之所不免，致使金銀價值日益昂騰，前者設禁，但就商船而言，至如陸路諸地頭關汛猶未及，請令……………凡清人商完傭雇而回，敢私帶金銀出境者，以違制論。」（註七六）

所謂「米價日貴」、「金銀日益騰貴」，幾乎都是因為南圻華僑從事海外貿易而引起（註七七），因此反映出南圻華僑在貿易上具有何等重要的地位。而他們這種質遷有無的經營方式，帶給南圻社會進步與經濟繁榮，自是無庸置疑。

從事海外貿易需要巨大資金，而華僑能擁有如此巨大資金的，到底還是有限，所以資本稍小的，大多從事「居留地交易」，十九世紀南圻華僑從事這種商業的，和其他地區一樣，又可分為批發商和零售商兩種。批發商，乃是界於海外貿易商與生產者之間，專司貨品中介的商人，因此又稱中介商。（註七八）他們或在搜集一般生產者的物品後，轉售於海外貿易商，或接受海外貿易商所進口的外國貨物後，再轉銷境內各地。它的起源已不得而知，不過大量發展，當在十九世紀，亦即阮福映統一全國，整個南圻秩序歸於穩定，而專心致力於生產工作之後。批發商因其資本及經營範圍之大小，又可分為頭盤及二三盤，頭盤多集中在大城市，如柴棍稻米批發商是其著例。（註七九）二三盤則分佈於較小城市裡。至於零售商，華僑之商業經營，以零售商為最大多數，種類至為複雜，尤其是一般零售商店，遍及城市及鄉村，供應民生日用必需各種貨物，形形色色，應有盡有（註八〇）。至於它的發展情況，因為史家對於中下階層人民的情況少有記載，所以無法獲得更深的了解，不過如從姚文棟譚安南小志的記載：

國人皆無努力於前途之意，又不辨利害得失，舉國中之互市，委於中國人之手，不復顧問。（註八一）

應可看出他們勢力的龐大。以上這些從事「居留地交易」的華僑，雖都是為了自己生活而努力，但他們搜集多餘物資以供外銷，並供銷本地不能生產的物資，做到「物盡其用，貨暢其流」，不能不說對南圻的繁榮，也盡了一份力量。

農業上，南圻華僑也有不可忽視的貢獻。過去有許多人都以華僑從事農業的人數不多，低估了他們的影響，如英人巴素曾云：「在一度希望他們去開墾的偏僻地區的荒地上，卻看不到他們」（註八二），他們說的或許不無根據，但如果從十九世紀阮朝統治下的南圻來看，卻頗有商權的餘地，根據越南史籍的記載，阮朝各個朝代，都有不少華僑從事農業，如嘉隆時代，嘉定城通志卷二山川志載：

波淡海門，……溯西北上六十里至鏗東道，沿邊江河灌莽叢雜，內皆土阜，唐人高蠻人多栽芬烟蘿蔔果瓜，殊甚碩美。

芙蓉海門，……西岸有守所，華人唐人高蠻人，店舍稠密，栽植芬烟瓜菓，晒乾魚蝦。

靈瓊山，……流泉活潑，西北多林阜，東南多田澤，華人唐人綿人參雜居耕，亦稱膏腴之地。（註八三）

另宋福玩楊文珠在嘉隆九年（嘉慶十五年，一八一〇年）使暹途中，在河仙附近也見到不少以農為業的華僑，由他們兩人合輯的暹羅路程集云：



自矾落……水程一更至壠杞，此處有唐人居，田園雜樹。

自壠杞向北……水程一更至瀝壕，兩邊河山粗石，林木茂盛，……多唐人居，藝作田園。

自河仙向西……水程二更至礮妃山，林木茂盛，唐人所居，藝樹煙藥。（註八四）

明命朝時，業農的華僑也不在少數，大南實錄正編第二紀卷一五〇云：

河仙巡撫陳震奏言：省轄有清人墾植胡椒園土，其留業者三十八所，聽所在民領守採獲，……一百二十一所建簿徵稅。

全書卷二〇八亦云：

戶部奏言，嘉定別納各戶有唐人屯田四耨，歲納錢人各六緡，老疾半之。（註八五）

嗣德時代，雖沒有正面的史料，但如依嗣德十六年（咸豐三年，一八五三年）南圻屯田立邑法所稱的：「聞有清人投募，立聽屯田，募充一隊者，補授正隊長率隊（正七品），充一奇者，補授該隊（正六品），試差副管率隊各領總長邑長，立邑募充三十人者，免終身徭稅，五十人賞授正九品，百戶一百人授正八品，百戶仍領總理，其現墾田土及人丁稅均寬限十年起科，以示激勸。」（註八六）相信在上述威逼利誘之下，應徵參加屯墾的華僑應是相當踴躍。

礦業上，南圻華僑也有開採的功勞。按南圻地區的礦產，遠不如北圻中圻豐富，據嘉定城通志的記載，全區不過河仙真森山的銀礦與邊和鐵邱山的鐵礦而已。該真森山銀礦，早在十八世紀經華僑鄭氏父子的開採後，即已封閉（註八七），姑不予討論。僅剩的鐵邱山鐵礦，卻由華僑李京秀、林旭三開採出來，嘉定城通志卷二山川志：

在福江之北有鐵礦，名為鐵邱，俗名崗坵，距鎮東十九里，鐵藝人會市開爐煨煮，供納鐵課，礦苗興旺，嘉隆十年，福建人李京秀、林旭三徵稅起造，法製精工，得鐵良好。（註八八）

足見華僑在南圻礦業方面的重要性。此外，南圻出身的華僑潘清簡也曾奉命前往中圻、北圻負責開採金銀，大南正編列傳二集卷二六：

（明命十九年，潘清簡）尋奉派往廣南旌檀源山，分雇金戶，開採金砂。清簡以艱澀為言，改往太原開採銀礦，奏言：送銀仁山二銀礦，銀氣未甚豐吐，採得無幾。（註八九）

不論他的開採或多或少，最起碼也顯示着：南圻華僑對越南礦產的開採也盡了力。

再就政治方面而言，南圻華僑除了在經濟方面顯得特別活躍之外，更有部份人士馳騁於阮朝政壇。因為他們大都具有中華民族的文化傳統，以及優裕環境的培養，博古通今，練達政體，而阮廷因為實際需要，頗能予以重用。因此受任中央或地方要員，甚至時或充任使者，負責交聘者，大有人在。其中較著名的有鄭懷德、吳仁靜和潘清簡。

鄭懷德，「平陽明鄉人，少篤志好學，有經濟才。」（註九〇）在阮福映「中興」時代，即有傑出表現。阮朝建立後的二十三年間（嘉隆元年年明命六年，一八〇二—一八二五年，明命六年懷德死），歷任戶部右參知、戶部尚書、吏部尚書、兵部尚書、禮部尚書、嘉定協總鎮、嘉定代總鎮，尤其一度身兼吏兵禮三部尚書，品階高達從一品。任職期間中，克盡厥責，為越南整頓財政，厘訂制度，奠定了阮朝長治久安的基礎。外交上，曾奉派使清，折衝樽俎，應對有方，致使阮氏政權獲得清廷的承認，而鞏固了越南的國本。（註九一）

吳仁靜，「平陽明鄉人，有才敏學識，長於詩」（註九二）。阮朝時期，歷任兵部右參知、乂安協鎮、工部尚書、嘉定協總鎮（註九三），屢有建樹，如出領乂安協鎮時，屢次疏請面奏，請求體恤民間疾苦，減免逋負或延緩徵稅等是。（註九四）外交上，也曾多次出使，為越南爭取到相當的國際地位，尤其嘉隆元年及六年（嘉慶七、十二年，一八〇二、一八〇七年）兩次出使真臘，為越南在真臘的勢力發展貢獻不少。（註九五）

潘清簡，「其先北國人，明末南遷，卜築于平定省，及西山之亂，挈眷于永隆之永平籍焉」，「少有文名，明命七年，擢進士第」（註九六）。步入仕途後，歷經明命、紹治、嗣德三朝，先後擔任的官職，據大南實錄正編第二、三、四紀及大南正編列傳二集潘清簡本傳的記載，大小不下十餘個，計：

明命朝：翰林院編修、刑部郎中、廣平參協、承天府尹、廣南布政、戶部郎中、通政使副使、戶部侍郎、兵部侍郎。

紹治朝：兵部參知、刑部尚書充機密院大臣。

嗣德朝：吏部尚書、左叢經略大使、南圻經略副使、南圻經略大使、兵部尚書兼機密院大臣、吏部尚書、永隆安江河仙三省經略大臣。

法國侵略南圻時，潘清簡兩次膺受重任，與法國周旋，最後雖不能完成使命（註九七），但也可以看出他在越南政界的重要地位。

以上所舉不過其中著例而已，此外，如鄭氏後裔，「公檢爲叶鎮，公村爲該隊，公（即鄭天賜）之孫侯熾、侯燿、侯烽皆受國恩，世襲該隊」（註九八）；葉會爲朱篤該府（註九九）；鄭懷德之子，「如官，（官）至郎中，卒。（如）瑾尙主，官駙馬都尉」（註一〇〇）；潘清簡之子及孫，「清廉仕至尙書，清孫仕至鴻臚寺少卿，清廉子清恪蔭授，歷機密院員外郎」（註一〇一）。可見越南阮朝，不論中央或地方的官職，始終都有出身於南圻的華僑擔任。這些任官的華僑多能克盡厥責，爲越南人民造福不少。

再就文化方面來說，南圻因爲離中國較遠，所以不與北圻中圻一般，早就接受中國文化的薰陶，大約遲至十七八世紀，由於廣南王阮氏政權在南圻發展以及陳上川等華僑的移入，中國文化方才逐漸被輸入。到了十九世紀，因爲華僑人數比以前更多，分佈比以前更深入，尤其傑出人才輩出，中國文化因此假他們之手而普及於南圻，甚至成爲南圻文化的主流。例如生活習俗和語言，嘉定城通志卷五風俗志云：

唐人昔有號嘉定爲赤脚人，從前惟官司豪右鋪市風流之人始有鞋襪，今則漸染華風，雖傭人婢女，亦有皮履布鞋。（註一〇二）

又大南一統志卷一五安江省風俗條云：

言談多雜以唐人高蠻之語。（原註：如括買曰訛接、謝曰舍、朴載曰卜紂、對除曰啣，此唐人之語也。）（註一〇三）按鞋履的穿着，是文化中微末之事，語言則是最具傳統的文化，一般來說，都是比較不容易受外界影響的，可是十九世紀的南圻，卻「今則漸染華風，雖傭人婢女亦有皮履布鞋」、「言語多雜以唐人之語」，足見南圻浸淫於中國文化之深與廣。究其原因，則應屬華僑的推展所致。

不過華僑在南圻文化事業上最大的成就應是文學和史學。文學方面，先有鄭懷德和吳仁靜，繼之有潘清簡。鄭吳兩氏自年少時即對詩發生濃厚興趣，並相互切磋，力事鑽研。長大後，爲開展南圻詩風，「乃集結諸同志，結爲詩社，名曰嘉定山會」

，從事詩的研究和創作，參加者不乏越籍人士，如黎光定是。經過他們的努力，南圻地區由「詩流尙隘」一變而為「詩學之宗風焉」（註一〇四）。他們也都各有作品刊行於世，計吳仁靜一種：汝山詩集（註一〇五）；鄭懷德三種：嘉定三家詩集、北使詩集、艮齋詩集。今日唯一流傳的，只有鄭氏艮齋詩集（註一〇六），該集內容包括卷首、退食追編集、觀光集、可以集及自序，共收錄三二七首。阮迪吉認為「其詩宏以深，其韻悠以長，如履樓海市之不可摸捉，如疾雷怒濤之不可推闕」（註一〇七）可見其詩之價值一斑。至於潘清簡，「少有文名」，後因仕途坦蕩，有暇便埋首於詩文的創作，其著作刊刻行世的，有梁溪詩文集。大南實錄正編列傳第二集卷二六曾讚頌云：「學富辭博，翼宗英皇帝於幾暇辰，論及諸臣爲文，嘗以古雅稱之，後之南中名臣鮮能出其右者。」（註一〇八）文學地位之高充分表露。

至於史學方面，阮朝幾部重要史籍之修撰，都是華僑鄭懷德和潘清簡主持其事。由鄭懷德負責主編的有：列聖實錄、玉牒尊譜。列聖實錄修於明命二年（道光元年，一八二一年），是記載阮福映以前，廣南王阮氏共計九代的史事，也是大南實錄前編及大南列傳前編的藍本。（註一〇九）玉牒尊譜修於前書三年之後（即明命五年），是阮王王室家譜，後來越南撰修「國史」時，也往往以它作爲重要據典之一。此外，鄭懷德還私撰嘉定城通志一書，共分六志：星野、山川、疆域、風俗、物產、城池，詳述南圻各鎮之建置、疆域、風俗、土產及城池，所誌多涉及華僑事蹟，是研究南圻歷史地理的頭等史料。至於由潘清簡主編而成的史書有：越史通鑑綱目、大南實錄正編第二紀。越史通鑑綱目完成於嗣德十二年（咸豐十年，一八六〇年），費時三年，共五十三卷，凡阮朝以前二三千年的史事，均有所記述，而對舊史也多加訂正，黃季陸曾介紹其內容云：

取材自歷代史編年，參以諸家稗乘記載之言，搜探遺軼，訂正訛謬，旁及法度之沿革，封域之異同，人才之盛衰，政俗之美惡。附註方面，於人名詳其字號、籍貫、科第、仕履；地名明其位置、沿革、疑難詞語，註其出處意義，而對明正統、黜僭偽、褒貶善惡，一遵我國史家筆法，大抵取法宋朱熹通鑑綱目和清代所修御批通鑑輯覽。（註一一〇）

是越南一部最完整的編年體通史，價值可與我國資治通鑑媲美。（註一一一）大南實錄正編第二紀，完成於嗣德十四年（咸豐十一年，一八六一年），全書共二百二十卷，記載明命朝二十一年（一八二〇）（四〇年）的歷史，是大南實錄中內容最充實，收錄史事最多的一部份（註一一二）。

總而言之，阮朝時代的南圻華僑是相當活躍而有成就，經濟方面，貿遷有無，開拓荒野，發掘礦山，奠定了越南近代經濟繁榮的基礎；政治方面，任職中央或地方，發展長才，厚植了越南國本，穩定了社會秩序；文化方面，提倡文風，編撰史書，開化了南圻的閉塞，留下了寶貴的文化遺產。所以不論對南圻或對整個越南，華僑的貢獻是不可磨滅的。

## 2 法國統治時代南圻華僑的事業

法國殖民政府對於南圻華僑的剝削和壓抑政策已如前述，華僑處於這種艱困的環境當中，固然蒙受了重大的打擊，但仍能發揮堅毅刻苦的精神，步步為營，所以終能渡過重重難關，保持相當的基礎，在商業某些方面，甚至有比以前更大的成就。

自法國佔領南圻之後，法國商人即在政治勢力的支持下，以壟斷性的企業組織，將工業生產品傾銷於越南，以打擊華僑個人和家庭式的經營及其手工業的產品（註一一三），同時濫訂苛捐雜稅律令，以對華僑作直接的剝削。所幸華僑也有相當有利的條件，誠如巴素所說的：

他們和越南三邦人中間，並無文化的隔膜，尤其是在氣質和心理態度方面，他們是何等的相像。他們可以像土人一樣地生活，……。他們在這毗鄰本國的國度中能完全地適應水土，……。他們很快地學會本地語言，而且對當地心理獲得瞭解，……。由於華僑懂得土人，所以很能得到土人的信任。（註一一四）

又如法人羅百奎（Charles Roberguain）所說：

華僑大都衣冠整齊，和顏悅色地與店員們在店裡共進簡單餐飲，……。並娶有安南婦女。他們熟知各個地方的資源，精通土語，知曉每個人的需要。（註一一五）

所以華僑積極地利用與越人間的直接交易，以爭取主動地位。因此，「華僑在各城市和內地的村莊，大肆經營生理，從雜貨店到餐館、鞋店、服飾店、藥店、糖菓店、硝子店、印刷廠、照像館、寶石店，乃至錢莊等的開設。」（註一一六）再則，南圻的越南人大都固守着傳統的排外思想，對法人的事物均予排斥，華僑於是以「買辦」（Compardore）的姿態居間營商，以賺取手續費等，也因此而有「銀行買辦」及「貿易商買辦」新行業的經營（註一一七）。此外，華僑們有效地利用祖國宗法社會的優點，藉同鄉同族關係，將分佈在各地且經營同一性質的商店聯合起來，成爲一個有系統、有聯繫的大商號，此即所謂「聯號」（註

一、一八），這種聯號組織，幾乎各行業都有，且遍佈各埠，因此，非但使得彼此之間能夠保持聯繫與團結，尤其使得各埠貨物，賴以流通，而不致有因缺貨而影響生意的弊端，對業務的推展助益良多。華僑在以上的直接交易、從事新行業以及團結合作之下，所經營的各行業，上自進出口商，下至零售商，其業務無不蒸蒸日上。而其中最為出色的行業則是稻米買賣業和建築業。

關於稻米買賣業，在法佔領之前，華僑即已奠定了深厚的基礎和地位（註一一九），被佔領之後，由於農業技術的進步，稻米產量大增，而其買賣業也隨之興盛，原已掌有經營基礎的華僑，乘法人與越人在文化及社會等各方面的隔閡，伸展勢力，終於取得南圻米商的支配地位。當時的華僑米商的可分為四類：

一、碾米商：係指經營碾米廠而言，當時的碾米廠幾乎均操之於華僑手中，其規模小者，將稻谷精碾之後，轉銷於出口商人，其規模大者，往往將所精碾的稻米直接外銷，而成爲出口商中之一員。

二、稻谷商人：一般碾米廠大都不直接向生產者收購，而多假稻谷商人之手，他們大都集中於西貢和堤岸等大都市裡，擁有相當大的資金。他們通常透過稻谷中介商，構成一個稻谷採購網。

三、稻谷中介商：稻谷商人也不親臨產地採購，其所販賣的稻谷係經過稻谷中介商之手。這些稻谷中介商大都在稻谷集散地或河川船隻停泊地，構置店舖，委託收購人爲其收購。

四、稻谷收購人：多分散在鄉村，每當稻谷收成時，即直接向生產者收購，生產者往往以預期中的收穫爲憑，事先向其貸款。收購人通常娶有越籍婦女以資協助。他們擁有普通的棧房，可不用自備資金，每在必要時，多由上級代理商或大城鎮中以經營白米爲副業的大商人供給。（註一二〇）

足見南圻華僑自採購、運輸、碾磨，以至出口，無不參與，甚且組成一種極有組織的經營體系。至於當時華僑經營稻米買賣的人數、資金、出口量以及所佔的比率，雖因資料缺乏，無法作詳細的統計，但據南洋年鑑記載：

（其大部份稻谷）碾成米，則由大出口商配發遠東各地，華僑因與祖國及南洋各地華僑有密切連繫，故此項貿易均經其手。（註一二一）

以及麥克涅爾（H. F. MacNair）所說：

米業全由他們經營，最主要市場在堤岸。（註一二二）

亦可看出南圻華僑稻米商所佔地位之重要。

南圻華僑的另一重大成就就是建築業。自嗣德十七年（同治三年，一八六四年），西貢大興樓房的建築以後，華僑即多有專致力於建築業的。其中規模最大，資本最多的是宏泰號。宏泰號於嗣德二十二年（同治八年，一八六九年）承建西貢郵政局和法國滙理銀行西貢分行，第二年，又承建天主堂（註一二三）。這幾項建築是當時西貢最爲壯麗的代表性建築，而都由宏泰號所承建，這就是後來堤岸有宏泰街的由來。（註一二四）

總之，南圻華僑自從南圻淪於法國控制之後，雖然一方面遭受法殖民政府的壓迫與排斥，另一方面又得不到祖國政府的合理庇護，但憑自己的力量辛苦奮鬥，終能保持今日的事業規模。這是值得驕傲的。（註一二五）

## 五、結 論

南圻位於越南南半部，地當中南半島的交通要衝，港口衆多，境內河渠航道便利，物產豐饒，且當地人多懶惰成性，不知開發，因此，自從陳、鄭等集團於十七八世紀開華人移植之風以後，到了十九世紀，隨着阮朝政治權勢的建立，穩定了該區的局勢，大量華人，或以「華商搭客」名義，直接由中國移入，或應當地政府的募集，由鄰境移入，致使南圻華僑爲數激增，新舊並存，充斥全境各地，而蔚爲巨大勢力，尤其是在邊和、河仙及嘉定。

南圻在十九世紀前半是由越南阮朝所統治，當時的華僑在阮廷的保護和重用下，多所表現，政治方面，如鄭懷德等任職於中央或地方，克盡厥責，造福人群，厚植越南國本，穩定社會秩序；文化方面，如潘清簡等，提倡文風，編纂史書，刊刻詩文集，開化了原極閉塞的南圻，留下了不少的文化遺產。尤其是在經濟方面，華僑或從商、或務農、或業礦，由於他們的質遷有無，拓野墾荒，開發地下資源，不但奠定了越南近代經濟繁榮的基礎，也因此造成了十九世紀中葉，法國積極攫取南圻，並設置爲直轄殖民地，以便徹底剝削的原因之一。

十九世紀後半，南圻則歸由法國直轄統治，華僑在帝國主義的鐵蹄下，備嘗壓抑和剝削之艱辛，但並不因此而灰心，每能利

用有利條件，直接與越南人交易，以「中介商」的姿態和「聯號」的辦法，來應付惡劣的環境，並與法國人一爭長短，也因此而能保持既有事業於不墜，甚至凌駕於法人之上，如稻谷買賣業和建築業是。

總之，十九世紀南圻華僑擁有鉅大的勢力，對南圻的開發具有莫大的貢獻，是個不爭的事實。但這些成果都是他們用血汗換來的，可惜晚近的越南人竟認識不清，反極盡排斥之能事，先則有越南共和國政府的限制華僑產業，近則有越共政權的驅逐華僑，對華僑來說固然是大打擊，但對越南來說，又何嘗不是一種損人不利己的愚昧行爲。

## 附註

- 註 一：芮逸夫：「中國民族與越南民族」，中越文化論集(一)收，(台北中華文化事業、民四五)，頁一一九。
- 註 二：鄭懷德：嘉定城通志，卷三疆域志，(越南共和國國務卿府特責文化，文化衙出版，一九七二)，頁二二b—二三a 全城疆域條。
- 註 三：姚文棟譯：安南小志，(小方壺齊輿地叢鈔第十帙收，台北廣文書局、民五一)，頁六九a。
- 註 四：王益厓，「地理觀點上關係密切的中越」，(全註一)，頁九三及一〇七。
- 註 五：全註二，卷五物產志，頁一b。及卷三疆域志，頁三a—b。
- 註 六：高春育：大南一統志，卷十一邊和省，風俗條。(全註二，一九七三)，頁八b。
- 註 七：大南實錄正編第二紀聖祖仁皇帝實錄，卷九，(日本慶應義塾大學出版、昭和四六)，頁一三，明命二年六月條。
- 註 八：全註三，頁七a—b。
- 註 九：巴素(V. Purcell)著，郭湘章譯：東南亞之華僑(The Chinese in Southeast Asia)，初版緒論，(台北正中書局、民五五)，頁八。
- 註 一〇：全上，第二〇章，頁二九二。
- 註 一一：朱師雲影：亞洲各國史，(師大講義、台北師大出版組)，頁一三六。
- 註 一二：大南實錄前編卷七顯宗孝明皇帝實錄上，顯宗戊寅七年二月條云：「初置嘉定府，命統率阮有鏡經略真臘，分東浦地，以鹿野處爲福隆縣(今陞爲府)，建鎮邊營(即今邊和)，柴棍處爲新平縣，建藩鎮營(即今嘉定)，營各設留守該簿記錄及奇隊，船水步精兵屬之，斥地千里，得戶逾四萬，乃招募布政以南流民以實之，設立社村坊邑，區別界分，開墾田土，定租庸稅例讀修丁田簿籍。……」，頁一四。
- 註 一三：大南列傳前編，卷六諸臣列傳四，「顯宗皇帝戊子十七年秋，致與其屬張求、李舍等奉玉帛詣闕，上表稱臣，求爲何仙長，上見其人相貌魁



傑，進退恭順，嘉其忠誠，勅爲屬國，名其鎮爲何仙鎮，授之總兵，官頒賜印綬。」頁二。

註一四：大南實錄前編，卷九肅宗孝皇帝實錄，頁八一—九，肅宗七年四月條。

註一五：全上，卷一〇世宗孝武皇帝實錄，丁丑十九年條云：「真臘匪原死，其族叔匿憐權監國事，邊臣奏請，因而立之，以爲恩意，固邊圉。上令獻茶榮波忒二府，然後許之。適匿憐女婿匿擊殺匿憐立，匿憐子匿奔投何仙，統率張福欽乘勢進討，匿擊走尋楓杓，爲藩倭屋牙汪所殺，時鄭天賜亦爲匿尊奏請，上乃勅封匿尊爲真臘國王，令天賜與五營將士護送歸國，匿尊乃獻尋楓龍之地，福欽居尊奏請移就龍湖營於尋杓處（今龍湖村，即永隆省莅），又於沙的處設東口道，前江設新洲道，後江設朱篤道，以龍湖營兵壓之，於是匿尊復割其地香澳芹渤真森柴末靈瓊五府以謝鄭天賜，天賜獻于朝，上令河仙管轄，天賜又請置架溪爲堅江道，哥毛爲龍川道，各置官吏，招居民，立村邑，而河仙幅員日廣矣。」頁二九—三〇。

註一六：全上，卷一一睿宗孝定皇帝實錄上，壬癸七年六月條：「命嘉定閩臣以美湫處立長屯道（即今定祥省），置該奇書記以莅之。」頁一七。

註一七：以上參閱陳荆和：「鄭懷德撰嘉定城通志城池志注釋」，註一，南洋學報，十二卷二輯，頁八。

註一八：松本信廣：ベトナム民族小史，（東京岩波書店，一九六九），頁一三〇—一三一。

註一九：大南實錄正編第一紀，世祖高皇帝實錄，頁一一二，嘉隆七年春正月條。

註二〇：各項數目係依鄭懷德嘉定城通志卷三疆域志所載統計而成。

註二一：李文雄：西山與嘉隆，（西貢傘沓書局，一九六八），頁五五。關於各省建置詳情，請參閱大南一統志卷一一—一六，六省南越，各省建置沿革條。

註二二：A. B. Woodside, Vietnam and Chinese Medcl, P. 167. (Harvard Univ. Press. 1971)

註二三：關於十九世紀法國統治南圻的行政體制，請參閱 T. E. Emis, French Policy and Developments in Indochina. (大岩誠譯，印度支那—フランスの政策とその發展，日本生活社刊，昭和十六，頁七七一—一三三)、日本太平洋協會編，佛領印度支那—政治經濟，（東京，河出書房，昭和一九），頁四六一—七〇。蘇琛堤，「法國統治安南東京與交趾支那的殖民行政組織與殖民政策之研究」，（大陸雜誌史學叢書第二輯第六冊收），頁一九五—一九八。

註二四：藤原利一郎，「廣南王阮氏上華僑」，東洋史研究，一〇卷五號，頁五五。

註二五：大南實錄正編第二紀，卷一四二，頁一七 a。明命十六年一月條。

註二六：王之五，「越南華僑概況」，華僑先鋒，五卷一二期，頁三〇。

註二七：嘉定城通志，卷三疆域志，頁五 b—六 b。

註二八：規模較大的殺戮事件，根據全上書的記載，計有三次：一、一七四七年因國商李文光事件而引起的。是書卷二山川志邊和鎮大鋪洲條云：「

十九世紀越南南圻的華僑及其事業

世宗孝武皇帝丁卯十年春正月，福建省流商李文光旅寓於大舖，見在世太平，武事偃息，心竊倖之，乃陰結黨夥三百餘人，自稱東浦大王，……遂乘虛舉事。……（欽差該除謹慎侯阮居謹）屬兵急應，賊竟走回，衆衆阻橋以拒。留守疆威侯阮率營兵水步，陣于北岸，燒斷板橋拒守，不敢進剿，檄報每次道該奇大勝侯宋福大合攻平之，擒文光等渠惡五十七名。」（頁七b—八a）。二、一七七七年，因李才軍與東山軍之衝突而引起的。全卷定祥鎮三幢條云：「西山賊阮文評阮文惠水步兵入寇，朝兵與和義合力拒戰，賊水兵對陣于牛津江，相持蚌鹵，賊步兵由上道下旭門，爲和義虎將軍邀擊，殺僞將巡察宣，賊兵退回炭津，適朝兵掌奇文德侯張福慎自芹突進柴棍赴援，和義道疑爲東山九兵襲後，遂棄旭門，退回牛津保守，於是西山乘勢追躡，水步交攻，和義潰走，李將軍等凡唐人所至，俱爲東山軍遮攔殺。」（頁三—四a—b）。三、一七八二年，華僑陳公璋殺西山將彥而引起的。全卷藩安鎮芙蓉園條云：「高皇帝壬寅五年春三月，西山阮文岳入寇，嘉定失守。……和義道軍璋美侯陳公璋回，圖恢復，遇賊前鋒兵適至芙蓉園地方，遂于林中掩擊，殺賊大將護駕彥，賊大兵繼至，官軍退却，報知岳，惜彥之才，死如失左右手，以和義兵係唐人，岳乃遷怒，凡唐人，不問新舊，萬餘人皆盡殺之，自牛渚至柴棍，橫屍枕籍，拋棄江河，水爲之不流，統二三月，魚蝦人不敢食，其此貨如紗采茶薄香紙一切唐物，人家所有亦盡投之于路不敬取。至次年，粗茶一斤至錢八貫，針一個至錢一陌，他物類是，人皆苦之。」（頁二八a—b）。

註 二九：陳荆和，「河仙鄭氏世系考」，華岡學報，第五期，頁一九二。

註 三〇：東南亞之華僑，第二十一章，頁三〇六。

註 三一：武世營，河仙鎮叶鎮鄭氏家譜，頁八三—九三。（引自陳荆和：河仙鎮叶鎮鄭氏家譜注釋，台大文史哲學報第七期）。

註 三二：全註二九，頁二一六，附表。

註 三三：大南正編列傳初集，卷二八諸臣列傳二五何喜文傳，頁一一二。

註 三四：全上，卷一一諸臣列傳七鄭懷德傳云：「鄭懷德，一名安，字止山，號良齋，其先福建人，……祖會……清初留髮南投，客鎮邊。……（懷德）子二，如瑾如官。」（頁三及一二）。全卷吳仁靜傳云：「吳仁靜，字汝山，其先廣東人，南投嘉定，……子國瑞。」（頁一二—一三）。

註 三五：以上分別見於大南實錄正編第二紀，卷六一，頁五b—六a，明命十年八月條；卷八二，頁二八b，明命十三年八月條；卷一二二，頁二二b，明命十五年三月條。

註 三六：大南實錄正編第一紀，卷五五，頁三，嘉隆十六年元月條。

註 三七：全註三五，卷一四九，頁一—二a，明命十六年四月條。

註 三八：大南實錄正編第四紀，翼宗英皇帝實錄，卷六，頁一—五b，嗣德三年四月條。

註 三九：滿鐵東亞經濟調查局，佛領印度支那に於ける華僑，第二章第一節（編者出版、昭和一四），頁三五—三六。

- 註四〇：H. F. MacNair, *The Chinese Abroad*, Chapter V. Section 2, P. 152-153 (台北成文出版社, 民五六)
- 註四一：F. W. Williams, *The Chinese Immigration in Further Asia*, *The American Historical Review*, Vol. V. No. 3, P. 505. 1900.4. (Reprinted by Kraus Reprint Corp. Nor. 1963)
- 註四二：東南亞之華僑, 頁三一。
- 註四三：以上分別見於嘉定城通志, 卷二山川志, 頁三九 a、四六 b、六〇 b、六一 a。
- 註四四：大南實錄正編第二紀, 卷一五六, 頁一五 a—b, 明命十六年七月條。
- 註四五：大南一統志, 卷十一邊和省建置沿革條, 頁三 b 及四 a。
- 註四六：全註四三, 卷三疆域志, 頁八九 b—九〇 a。
- 註四七：大南實錄正編第一紀, 卷四三, 頁五, 嘉隆十年八月條。
- 註四八：參閱陳荆和, 「鄭懷德撰嘉定城通志城池志注釋」, 註二六, 頁一八。及太平洋協會編, 佛領印度支那一政治經濟, 頁四五四。
- 註四九：全註四三, 卷六城池志, 頁一八 b—一九 a, 柴棍鋪條。
- 註五〇：東南亞之華僑, 頁三一。
- 註五一：呂士朋, 越南華僑史話, (華僑海外開發史之十三, 台北海外文庫出版社, 民四七), 頁一三。
- 註五二：須山卓, 華僑經濟史, (東京, 近藤出版社, 一九七七), 頁一九七。
- 註五三：大南實錄正編第二紀, 卷四七, 頁一五 a, 明命八年七月條。惟據潘叔直「國史遺編」的記載, 時間應是前一年, 即明命七年。(香港, 中文大學新亞研究所, 一九六五), 頁一六三。
- 註五四：Schneider, *Les Institution annamites en Basse-Cochinchine avant la Conquête française*, Tome. P. 67. (引自藤原利一郎, 安與阮朝治下的明鄉的問題—とくに税例について, 東洋史研究, 十一卷二號)。
- 註五五：全註五三, 卷六一, 頁一一 b—一二 b, 明命十年十月條。
- 註五六：大南實錄正編第三紀, 憲祖章皇帝實錄, 卷一六, 頁一二 b, 紹治二年五月條。
- 註五七：全註五一, 頁一五。
- 註五八：王之五, 「越南華僑概要」, 頁三〇—三一。
- 註五九：華僑志編纂委員會, 越南華僑志, (台北, 編纂者出版, 民四七), 頁二〇九。
- 註六〇：李長傳, 中國殖民史, (台北商務印書館, 民六五), 頁三一。
- 註六一：H. F. MacNair, *The Chinese Abroad*, Chapter V. Section 3. P. 152-153。

- 註 六二：全註六〇，頁三一。
- 註 六三：以上參閱郁樹銀主編，南洋年鑑，（新加坡、南洋報社、一九五一），頁癸二一三—二一四。日本太平洋協會，佛領印度支那—政治經濟，頁四六三。
- 註 六四：東南亞之華僑，頁三一三。
- 註 六五：全註六三，頁癸二一四。
- 註 六六：以上參見拙著，清代越南的華僑，頁一〇六一—一〇八。
- 註 六七：大南列傳前編，卷六陳上川傳，頁一五。及全卷鄭天賜傳，頁四。
- 註 六八：陳荆和：「十七世紀之會安唐人街及其商業」。新亞學報三卷一期，頁二八〇—二八一，所言雖係十七八世紀會安地區的華僑海外經營情形，但十九世紀南圻的情況也與之相同。
- 註 六九：東南亞之華僑，頁三〇八。
- 註 七〇：嘉定城通志，卷二山川志邊和省巨蹟石條，頁九b。
- 註 七一：藤原利一郎，阮朝のアヘン禁令について，史窓，八號。頁三八。及田汝康，「十七世紀至十九世紀中葉中國帆船在東南亞洲航道和商業上的地位」，中國近三百年社會經濟史論集第二集，頁二八二。田文會云：「一八二一年前後，每年仍有大批中國帆船駛往越南貿易，駛往西貢的約三十隻，約共六千五百萬噸。」
- 註 七二：大南實錄正編第二紀，卷六七，頁六a，明命十一年五月條、卷八一，頁五b，明命十三年六月條。另據全書卷一七七云：「嘉定清人有代役征船乞行商于南北兩圻，省臣爲之聲請，帝諭曰：清商狡詐百端，向來假以造船營商爲辭，從中陰載米粒，盜賣鴉片，屢屢破案，前者準依經略使所議，不許出海行商，以杜姦絕惡。今欲爲他聲請，曾不思彼等一經放洋之後，南北自由，能保其無弊乎，其此船可令私向民人兌賣，不售，則準支官錢給價充公，嗣後清人及明鄉等，永不得造買越海船，若地方官失察有罪。」（頁二七b—二八a，明命十八年一月條）。足見當時以「代役征船」從事貿易經商的不在少數，否則不會有此禁令。
- 註 七三：參見越南華僑志，頁六〇。
- 註 七四：全註六九，頁三〇七。
- 註 七五：大南實錄正編第二紀，卷七九，頁二六a—二七b，及卷一六，頁一八一—一九。
- 註 七六：全上，卷一六七，頁一五b—一六a，明命十七年三月條；卷二〇一，頁五a—六a，明命二十年四月條。
- 註 七七：藤原利一郎，「阮朝治下における金銀價の問題」，史窓、十七、八號合、頁四七—四八。
- 註 七八：越南華僑志，頁六一。

註 七九：南洋年鑑，頁癸二一六。

註 八〇：全註七八，頁六一。

註 八一：姚文棟，安南小志，頁七二b。

註 八二：東南亞之華僑，頁三〇二。

註 八三：嘉定城通志，卷二山川志永清鎮波淡海門條，頁六二a—b、美清海門條，頁六二b，及河仙鎮靈瓊山條，頁六八b。

註 八四：宋福玩、楊文珠輯，暹羅國路程集錄，（香港、中文大學新亞研究所，一九六六），頁三八、三九—四〇。按擺杞、瀝蠟、礮肥山，均屬河仙

鎮轄。

註 八五：以上兩則引文見大南實錄正編第二紀，卷二五〇，頁六a—b，明命十六年四月條，及卷二〇八，頁一七a，明命二〇年十二月條。

註 八六：大南實錄正編第四紀，卷九，頁六b，嗣德六年正月條。

註 八七：嘉定城通志，卷五物產產志，頁七a。

註 八八：全上，卷二山川志邊和省鐵邱山條，頁四a，又見大南實錄正編第二紀，卷四二，頁一二，嘉隆十年三月條。

註 八九：大南正編列傳二集，卷二六，潘清簡傳，頁二三b。

註 九〇：大南一統志，卷一二嘉定省人物條，頁三六b。

註 九一：關於鄭懷德的事蹟，請參閱拙著：「華僑鄭懷德對越南的貢獻」，師大歷史學報四期，頁二二—二四〇。

註 九二：全註九〇，頁三七a。

註 九三：大南正編列傳初集，卷一一吳仁靜傳，頁二一—二三。

註 九四：大南實錄正編第一紀，卷四三，頁二，嘉隆十年七月條。

註 九五：全註九三。

註 九六：大南正編列傳二集，卷二六潘清簡傳，頁二二b。

註 九七：關於潘清簡與法交涉的始末，請參閱全上，頁二六b—二七a，及蘇子，「潘清簡」，（華僑名人傳一收，台北中華文化事業、民四四），頁三四—三五。

註 九八：鄭氏家譜，頁一三二。

註 九九：全註九四，卷五五，頁三，嘉隆十六年元月條。

註 一〇〇：大南正編列傳初集，卷一一鄭懷德傳，頁一二。

註 一〇一：全註九六，頁三〇b。

- 註一〇二：嘉定城通志，卷四風俗志，頁八a—b。
- 註一〇三：大南一統志，卷一五安江省風俗條，頁一〇a。
- 註一〇四：鄭懷德：良齋詩集自序。頁一二七—一二八。（良齋詩集專刊收、香港新亞研究所、一九六二）。
- 註一〇五：全註一〇三，卷一二，嘉定省人物條，頁三七a。
- 註一〇六：陳荆和：「良齋鄭懷德其人其事」，（全註一〇四），頁一九—二〇。
- 註一〇七：阮迪吉，良齋詩集序，頁二四。
- 註一〇八：全註九六，頁三一a—b。
- 註一〇九：參閱拙著，「華僑鄭懷德對越南的貢獻」，頁二三—三三。
- 註一一〇：中央圖書館影印欽定越史通鑑綱目前言，（台北、國立中央圖書館、民五八），頁二a。
- 註一一一：參閱朱師雲影：「中國史學對於日韓越的影響」，大陸雜誌，二四卷九—一〇期，頁二五—二六。
- 註一一二：陳荆和，「國史遺編的編者與內容」，（國史遺編收）。頁五。
- 註一一三：呂士朋，「二千年華人對越南開發的貢獻」，頁一六。
- 註一一四：東南亞之華僑，頁三二—三三。
- 註一一五：Charles Robequain, L'Indochine française. P. 127。
- 註一一六：René Dubreuil, De la Condition des Chinois et de leur rôle économique en Indochine. (引自國際勞工局 International Labour Office 編，日本南洋經濟研究所譯，印度支那勞動調查 Labour Conditions in Indo-China, 頁三〇四—三〇五。日本栗田書店昭和一七)。
- 註一一七：參閱佛領印度支那に於ける華僑，頁二六—二七及三一—三二。
- 註一一八：張文和，越南寮國高棉華僑經濟，（台北海外出版社、民四五），頁五四。
- 註一一九：全註一一三，頁一五。
- 註一二〇：印度支那—政治經濟，頁四三—四三六。及東南亞之華僑，頁三二五—三二六。
- 註一二一：南洋年鑑，頁二—五。
- 註一二二：H. F. MacNair, The Chinese Abroad, P. 50。
- 註一二三：王之五，「越南華僑概況」，頁三一。
- 註一二四：丁匡華，「印度支那的華僑」自自由中國，七卷一期，頁二二。
- 註一二五：以上參閱拙著，清代越南的華僑，頁一〇九—一一二。